

# 富邦人壽新住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該選擇日額型?還是實支實付呢?醫療險如何選擇,總是拿不定主意。

「富邦人壽新住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讓您可以到時侯再選擇,用哪一種比較划算?!

現在,就不用煩惱囉!



0809-000-550 www.fubon.com

給付項目:每日病房費用、住院手術費用、住院醫療費用實支實付,或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二者擇一給付;重大器官移植手術定額給付;門診手術費用實支實付商品文號:93.09.30金管保二字第09302034361號函核准、98.04.27金管保三字第09802546540號、98.06.01富壽商品字第098002號函備查、99.03.19富壽商品字第099059號函備查

疾病等待期:30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本險無解約金,並使用脫退率假設,採長期平準可調整之費率。

富邦人壽公開資訊,歡迎至www.fubon.com網站上的資訊公開專區查詢;書面資料可至富邦人壽全省總分支機構索取。

## 富邦人壽新住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 給付說明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導致之傷害,或自參加本附約,持續有效30日以後才開始發生之疾病,以社保身份住院診療期間、或接受門診手術、或於住院前後接受門診診療時,所產生社保規定應自行負擔及社保不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本公司依本附約約定負給付各項保險金之責。

#### 節 例

30歲的衛青先生投保保障至75歲的「富邦人壽新住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計劃D。後來衛青先生50歲時因腎臟衰竭以全民健康保險身份在醫學中心住院20天,住院期間並施行腎臟移植手術。衛青先生此次住院自費花費醫療費用如下:病房費4萬元、手術費2萬元、手術材料費2萬元、醫師指示住院期間注射藥物8萬元,若腎臟移植手術最高補償額給付百分率為177%,則衛青先生此次住院將可獲得下列保險金的給付~

	若選擇每日定額	若選擇實支實付		
石进择学口走朝		給付金額	本次給付上限	
住院醫療日額給付	每日日額2,500元×20天	每日病房費用4萬元	2,500元×20天	
		住院手術費用2萬元	48,750元×177%	
		住院醫療費用實支實付2萬+8萬=10萬元	102,000元	
	共計5萬元	共計16萬元	註:給付上限是指本次住院醫療理賠金額之 「最高上限」,實際理賠金額仍以保戶所附 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審核理賠	
重大器官移植 手術定額給付	48,750元×5倍=243,750元	48,750元×5倍=243,750元		
兩者比較	共可獲得293,750元醫療保險給付	共可獲得403,750元醫療保險給付		

#### 故此例選擇實支實付較有利

※衛青(30歲/男性)投保「富邦人壽新住院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計劃D,年繳保費NT\$7,428元

- ◎住院次數及日數之計算
  - 1. 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的併發症,於出院後14天內再次住院時,其各種保險金給付合計額,視為同一次住院辦理。
  - 2. 被保險人住院日數之計算,係按其實際住院日數(含住院及出院當日)定之。但被保險人於出院當日再行住院者,當日住院日數以一日計算。



### 商品摘要

- ■保險年期:至75歲滿期■繳費年期:同保險年期
- ■投保年齡:

217 T M				
主契約被保險人及其配偶	0歲~64歲			
主契約被保險人之子女	0歲~未滿23足歲			

■投保限額:投保計劃為A、B、C、D型,4種:

依傷害險職業類別第1~6類,各類別可投保之計劃如下:

職業類別	第1~3類	第4類	第5類	第6類
投保計劃	A~D	A~C	A~B	Α

計劃別給付項目	А	В	С	D
每日病房費用限額	1,000	1,500	2,000	2,500
每次手術費用限額	30,000	41,250	45,000	48,750
每次住院醫療費用限額	66,000	84,000	102,000	102,000

※投保醫療險附約需依累計壽險保額對應可投保之累計最高住院醫療日額。 ※同一被保險人投保醫療險主約+醫療險附約,其累計最高住院日額為 6,000元,且含同業醫療險之累計最高住院日額為10,000元。另特定身份 及其他之累計最高住院醫療日額,依實際投保規則為準。

- 本商品屬平準保費,但若理賠實際經驗過度超出預期或社會保險給付項目範圍有所改變時,本公司得報請主管機關同意重新核定本附約之保費費率,並適用於所有首、續期之本附約有效保單。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 及富邦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 本商品經富邦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 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 ,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 。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富邦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稅賦優惠。
-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但若有「投資部分」屬於分離帳戶者則不列入安定基金保障。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瞭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業務員、服務人員、服務中心(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9-000-550)或網站(www.fubon.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 ·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08號14樓/電話: (02)8771-6699

99.03 商品行銷部 製